##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

临翔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8号

## 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单位名称: 临沧恒德药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L28M26X 住所或地址: 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锦绣江山一期A3幢6—7号商铺 单位主要负责人: 张玉祥

本机关于<u>2023年4月10日</u>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: <u>存在串换药品问题,造成医保基金损失</u> 102831元。

以上违法事实,主要证据如下: <u>临沧恒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《2021年12月库存盘点表》《定点零售药店药品结余情况统计表(2022年度)》《药品进货单据》,临翔区医疗保险中心提供的《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销售明细》《临翔区医疗保障局对两定机构检查记录》;临沧恒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玉祥、采购员李光水、店员李红燕等3人的证言材料。</u>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:<u>无。</u>依据<u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</u>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于<u>2023年5月20日</u>前改正,并将结果函告我机关。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: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,立行立改。逾期不改正的,本机关将依据<u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</u>

<u>三十八条</u>的规定, <u>暂停你单位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</u> 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
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,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我机关决定予你单位对涉及的违法基金102831元作追回处理,并处造成损失基金1.3倍的罚款,金额为133680.3元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102831 元违法基金退回至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账户(开户行: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营业部,账号:134069003240);将 133680.3 元罚款缴约至临翔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股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 翔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翔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沧市临

(本文书一式5份,一份随卷归档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本机关留存, 一份抄送区市场监管局,一份抄送区医疗保险中心)